

弘一大師書信考(二)

陳星

杭州師範學院弘一大師·豐子愷研究中心主任

致劉質平^[註1]

考證

(一)原文

遺囑

劉質平居士披閱：

余命終後，凡追悼會、建塔及其他紀念之事，皆不可做。因此種事，與余無益，反失福也。

倘若做一事業與余為紀念者，乞將《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印二千冊。

以一千冊，交佛學書局（開北新民路國慶路口「即居士林旁」）流通。每冊經手流通費五分，此資即贈與書局。請書局于《半月刊》中，登廣告。

以五百冊，贈與上海北四川路底內山書店存貯，以後隨意贈與日本諸居士。

以五百冊分贈同人。

此書印資，請質平居士籌集。並作跋語，附印書後，仍由中華書局石印。（乞與印刷主任徐曜堃居士接洽。一切照前式，惟裝訂改良。）

此書原稿，存在穆藕初居士處。乞托徐曜堃往借。

此書可為余出家以後最大之著作。故宜流通，以為紀念也。

弘一書

此信《全集》註：「一九三二年六月下旬，上虞白馬湖」；《書信集》註：「此信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三日寫于泉州溫陵養老院」。二註所註有誤。因為此信的同時弘一大師還有便條給劉質平：

第四中學教員

劉質平先生

安心頭陀匆匆來此，諄約余同往西安一行。義不容辭。余准于星期六（即二日）十一時半到寧波。一切之事當與仁者面談。

此便條《全集》收錄為單獨一函，亦註：「一九三二年下旬，上虞白馬湖」。弘一大師寫此遺囑和便條的背景是某年陝西大旱，安心頭陀至白馬湖，請弘一大師赴西安去主持一次法會。其時，弘一大師正在病中。因安心頭陀的堅請，為了替眾生祈福，弘一大師終於答應。弘一大師自知健康狀況極差，且路途遙遠、氣候不適。因此，他鄭重地寫了一份遺囑及一張便條，託人帶給正在寧波第四中學任教的劉質平。劉質平收到便條和遺囑後，即趕到輪船碼頭阻止此行。為此，劉質平〈弘一上人史略〉一文有記：「先師出家後，曾生大病三次。第一次在上虞法界寺，病未痊，被甬僧安心頭陀，跪請去西安宣揚佛法，無異綁架，師被迫，允捨身，有遺囑一紙付余。余以其不勝跋涉，在甬輪上設法救回，自輪船三樓負師下，兩人抱頭大哭……。」[註2]

可以肯定，此事一定發生在弘一大師第一次大病（且地點在法界寺）後不久。

值得注意的是，弘一大師便條中有「星期六（即二日）十一時半到寧波」一語。查萬年曆，一九三二年農曆二月廿七日是星期六，也正是西曆的四月二日。但是又據弘一大師於鎮海伏龍寺手書《佛說五大施經》題記：「歲次壬申二月，大莊嚴院沙門勝髻敬書」，說明一九三二年農曆二月大師還在伏龍寺。同時大師還贈劉質平手書《普賢行願品偈句》，其題記又言：「壬申二月，質平居士始學《大悲陀羅尼》及《般若心經》，書此已奉，敬志隨喜，沙門被甲，時五十三。」故此時大師並不在上虞法界寺。又：亦幻法師〈弘一法師在白湖〉一文曰：「第二次到白湖是在二十一年的春天，他突然從鎮北的龍山寺回到白湖，說要發心

教人學南山律……。」所以，此時弘一大師的病並不嚴重（一九三二年農曆八月時大師倒是又在上虞法界寺患病了，但十八天後即痊癒——參見弘一大師致夏丐尊信）。

根據蔡冠洛〈戒珠講苑一夕談〉：「（師言）予今春病瘡，熱如火焚……。」此乃指一九三一年的事。又弘一大師致芝峰法師函：「音今春以來，疾病纏身，至今尚未復元……。」此亦一九三一年農曆九月四日寫的信。故此，弘一大師第一次得大病是在一九三一年。

那麼，便條中的「星期六（即二日）」應該是一九三一年哪一天呢？查萬年曆，一九三一年農曆三月十五日即西曆五月二日正是星期六。根據蔡冠洛文，這一年春起，大師即發病，又根據大師致芝峰法師函，直到農曆九月時病還未痊癒。故農曆三月時，弘一大師正是大病未痊癒之時。而在這一年的農曆二月，大師已居上虞法界寺（參見弘一大師〈圈點南山鈔記自跋〉：「辛未二月居法界寺」），所以，弘一大師到寧波的時間是一九三一年農曆三月十五日（星期六，西曆五月二日）。弘一大師寫此信、此便條必在此前數日。

亦或有人問，弘一大師所謂的「二日」是否會是指農曆初二呢？即便如此，也不可能是在其他時日。查萬年曆，一九三一年農曆七月初二即是星期六，但信和便條不可能寫於此時。有弘一大師致蔡冠洛信為證：「丐因居士慧鑒：惠書誦悉。感謝無量。傳言失實，非劫持也。今居法界寺尚安。近歲疾病，精神大衰，畏寒尤甚。秋涼仍往閩南耳。爾來法界寺殊勝。上海佛學書局發願印拙書佛經及屏聯近二十種廣為流通。《華嚴集聯》已將寫就，由劉居士影印。近又發心編輯南山律三大部綱要表記，約六七載乃可圓滿。順達，不宣。音疏 舊四月六日」弘一大師寫此信時已發生過所謂的「劫持」事件，而寫信時間是農曆四月六日，所以農曆七月初二的星期六之說已不成立。

又或許有人會問，既然所謂的「二日」可能是「初二」之意，那麼一九三二年的農曆某月初二就沒有星期六了嗎？當然有的，如一九三二年農曆四月初二是星期六；農曆九月初二也是星期六。可是這兩個「初二」之時，弘一大師均不在上虞法界寺。

一九三二年農曆四月初二時正值春夏之交，此時弘一大師的行蹤是在鎮北龍山和溫州。以上亦幻法師〈弘一法師在白湖〉一文是一個證明，另林子青《弘一大師年譜》「一九三二年」條目亦有按語：「據芝峰法師言，是年夏，師返永嘉城下寮，因趙伯頌懇請，為其先祖母書《華嚴經》一卷，以資回向。」而弘一大師手書《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的跋語正是：「永嘉趙伯頌居士大母蘇氏歿十年，請為寫經回向善提。于時歲次壬申，沙門演音並記。」可見，這一年農曆四月初二時弘一大師不在上虞法界寺。

一九三二年農曆九月初二時，弘一大師也不在上虞，而是在慈溪峙山。弘一大師〈地藏菩薩聖德大觀序〉曰：「後二十一年歲次壬申九月，余居峙山……。」大師九月在峙山。而十月就到閩南去了。

又是否有可能此事既不在一九三一年，也不一九三二年，而是在一九三三年呢？也根本不可能，因為一九三三年即便有「初二」的星期六，但一九三三年弘一大師是在閩南度過的。

綜上所述，事件只能發生在一九三一年農曆三月，寫此信和便條則應該在事件發生前的某日。

(二)原文

質平仁弟足下：

頃接手書，敬悉。《和聲學》亦收到。尊狀近若何，至以為念！人生多艱，「不如意處常八九」，吾人于此，當鎮定精神，勉于苦中尋樂；若處事拘泥，徒勞腦力，無濟于事，適自苦耳。吾弟臥病多暇，可取古人修養格言（如《論語》之類）讀之，胸中必有一番境界。下半年仍來杭校甚善。不佞固甚願與吾弟常相聚首也。祇訊近佳。

息上 九月三日

不佞于本學年兼任杭、寧二校課程，汽車往來千二百里，亦一大苦事也。

遊日本未及到東京，故章程尚未覓到。詳情容後覆。

此信《全集》註：「一九一五年九月三日，杭州」；《書信集》註：「此信一九一五年六月三日寫于上海海能路寓所」。李叔同於一九一五兼任杭州、南京兩地教職，寫信年代應是一九一五年無誤，但李叔同此信已註「九月三日」，故《書信集》「六月三日」顯然有誤。至於寫信地點，應該在杭州。因為無論「九月三日」是農曆還是西曆，當時學校均已開學，且均非周末，李叔同不會在上海。故《全集》所註無誤。

(三)原文（節錄）

質平仁弟：

來函，誦悉。日本留學生向來如是。雖亦有成績佳良者，然大半為日人作殿軍或並殿軍之資格而無之。故日人說起留學生輒作滑稽訕笑之態。不佞居東八年，固習見不鮮矣。君之志氣甚佳，將來必可為吾國人吐一口氣。但現在宜注意如下：

(一)宜重衛生……

(二)宜慎出場演奏……

(三)宜慎交遊……

(四)勿躡等急進……

(五)勿心浮氣躁……

(六)宜信仰宗教……

……今秋因經先生堅留，情不可卻，南京之兼職似可脫離。……

君在校師何人？望示知。聽音樂會之演奏，有何感動？此不佞所願聞者也。此覆。即頌

旅吉

李嬰 八月十九日

門先生乞為致意，他日稍暇，當作書奉候。並謂現在不佞求學不得，如行夜路，視門先生若在天上矣。

此信《全集》註：「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杭州」；《書信集》註：「此信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寫于上海海能路寓所」。李叔同此信署名「李嬰」。李叔同改名「李嬰」是他實行斷食修練後的事，而李叔同的斷食是在一九一六年底至一九一七年初。所以，此信不可能寫於一九一六年的八月十九日（無論這是農曆還是西曆）。又由於一九一八年的「八月十九日」李叔同已出家，故此信只能是寫於一九一七年的八月十九日。至於寫信的地點，應在杭州。

(四)原文（節錄）

手書誦悉。清單等皆收到。愈學愈難，是君之進步，何反以是為憂！B氏曲君習之，似躡等，中止甚是。試驗時宜應試，取與不取，聽之可也。不佞與君交誼至厚，何至因此區區云對不起？但如君現在憂慮過度，自尋煩惱，或因是致疾，中途輟學，是真對不起鄙人矣。從前鄙人與君函內解勸君之言語，萬萬不可忘記，宜時時取出閱看。能時時閱看，依此實行，必可免除一切煩惱。從前牛山充入學實驗落第四次，中山晉平落第二次，彼何嘗因是灰心？總之，君志氣太高，好名太甚，務實循序四字，可為君之藥石也。

中學畢業免試科學，是指畢業于日本中學者；君能否依此例，須詳詢之。證明書容代為商量。五日後返滬，補匯四元廿錢。前君投稿于《教育周報》，得獎銀十六元。此款擬匯至日本可否？望示知！此覆，即頌

近佳

李嬰上 一月十八日

此信《全集》註：「一九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杭州」；《書信集》註：「此信一九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寫于杭州浙一師」。此信應寫於上信之後。因為上信中李叔同向劉質平提出了六方面的注意事項，而此信中又再次強調，要求劉質平時時取出閱之。上信既已確定為一九一七年農曆八月十九日所寫，而此信又註明寫信時間「一月十八日」，故此信必寫於一九一八年，即一九一八年的一月十八日。寫信地點在杭州。

需要說明的是，《書信集》此信署名後還有一段文字。此段文字在《全集》中被視作另一封信（標註「一九一七年一月，杭州」）。這段文字寫道：「鄙人擬于數年之內入山為佛弟子，或在近一二年亦未可知，時機遠近，非人力所能處也，現已陸續結束一切。……」這段文字很值得注意。須知，李叔同於一九一六年底至一九一七年初實行斷食後並未預備出家。他的出家決心恰是在一九一八正月十五受了三皈依後才下的。況且，所謂「現已陸續結束一切」，亦是一九一八年上半年中的事，沒有可能早在一九一七年的一月就要準備「結束一切」的。

(五)原文

質平仁弟：

來書誦悉。借款無覆音，想無可希望矣。（某君昔年留學，曾受不佞補助。今某君任某官立銀行副經理，故以借款商量，雖非冒昧，然不佞實自志為窶人矣，于人何尤！）不佞自知世壽不永（僅有十年左右），又從無始以來，罪業至深，故不得不趕緊發心修行。自去臘受馬一浮大士之薰陶，漸有所悟。世味日淡，職務多荒。近來請假，逾課時之半，就令勉強再延時日，必外貽曠職之議（人皆謂余有神經病），內受疚心之苦。君能體諒不佞之意，良所歡喜讚歎！不佞即擬宣佈辭職，暑假後不再任事矣。所藏音樂書，擬以贈君，望君早返國收領（能在五月內最妙）并可為最後之暢聚。不佞所藏之書物，近日皆分贈各處，五月以前必可清楚。秋初即入山習靜，不再輕易晤人。剃度之期，或在明年。前寄來之木箱，已收到。豐仁君習木炭畫極勤。即頌

旅社

附匯日金二十元，望收入。

李嬰

前曾與經先生談及，君今年如返國，可否在一師校任事？經先生謂君在東，曾誹謗母校師長，已造成惡感。倘來任事，必無良果云云。附以直達，望以後發言，宜謹慎也。

不佞擬再託君購佛學數種，俟後函達。

此信《全集》註：「一九一七年三月，杭州」；《書信集》註：「此信一九一八年二月寫于杭州浙一師」。《全集》將此信定在一九一七年，顯然是因了弘一大師信中「剃度之期，或在明年」一語之影響。其實，這只是當時李叔同的一種預計而已。其實，此信應寫於一九一八年。因為李叔同受馬一浮「薰陶」是一九一七年的年底，即信中之「去臘」，而李叔同將平生書物分贈友生，這也是在一九一八年上半年。故，此信只能寫於一九一八年。至於是幾月，很難詳考，因為此信並未標註月日，不妨說是在該年的春天。寫信地點自然仍是杭州。

(六)原文

別久時以馳念。朽人居甌，頗能安適。仁者近仍居南通不？歲晚天寒，想當歸里。為致短簡，略述近狀，以慰遠想。附郵手寫三經影印本一冊，希察覽。江山遼窮，此未委悉。

質平居士

演音 居溫州南門外城下寮嘉平初五日

子顛、增庸，仍居日本不？

此信《全集》註：「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初五日，溫州慶福寺」；《書信集》註：「此信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寫于溫州慶福寺」。在此信的附言中，弘一大師問及「子顛」是否還在日本。「子顛」即豐子愷。豐子愷於一九二一年春至一九二一年冬在日本遊學。弘一大師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初五時尚不知豐子愷是否回國十分正常，故此信應寫於一九二一年。倘若此信寫於一九二三年，此時豐子愷已回國兩年，這時弘一大師如不知他的這位高足之下落，則是不可思議之事了。「城下寮」係溫州慶福寺的俗名，故此信標註地點為慶福寺當無問題。

致丁福保^[註3]

考證

原文

福保居士：

昨承手書，誦悉一一。尊刻多種，亦一一收存。音居新掩關，媻持佛名，未遑著述。發足之前，瑣事至忙，恐少構思之暇。《內法傳》《無常經》之序文廣告，或可于如新前呈奉。尊刻各籍，或可覓暇與友人共讀數種，陳其所見，恐未能整心一志遍讀一一也。《法苑珠林》之節本，未暇手輯。嘉禾范古農居士，深通性相，^音所佩仰。賢首如願乞其輯編，^音當為致書將意。承施禪衣之資，至可感謝。但音今無所須，佛制不可貪蓄。謹附寄返，並謝厚意。不宣。

五月十五日 釋演音

此信《全集》註：「一九二〇年舊五月十五日，新城」；《書信集》註：「此信一九二〇年六月三十日寫于新城貝山」。前者為農曆，後者為西曆，二信所標註時間、地點一致。然而，此信並非寫於新城，而是寫於杭州。《全集》、《書信集》只注意到信中「音居新掩關」之言，就以爲此信寫於新城。其實，弘一大師於該年的農曆六月二十日才到了新城。弘一大師信中「音居新掩關，媻持佛名，未遑著述」之意是到了新城後「媻持佛名，未遑著述」。信中「發足之前，瑣事至忙，恐少構思之暇」一語正說明了寫信時還未「發足」。而「《內法傳》、《無常經》之序文廣告，或可于如新前呈奉」也說明弘一大師準備在赴新城前將「序文公告」完成的願望。故此信寫於杭州。

致王心湛^[註4]

考證

原文

損書，承悉一一。小印倉卒鑄就，附郵奉覽。刻具久已拋棄，假鐵錐為之。石質柔脆，若佩帶者，宜以棉圍襯，否則印文不久將磨滅矣。朽人于當代善知識中，最服膺者，惟印光大師。前年曾致書陳情，願廁弟子之列，法師未許。去歲阿彌陀佛誕，于佛前燃臂香，乞三寶慈力加被，復上書陳情，師又遜謝。逮及歲晚，乃再竭誠哀懇，方承慈悲攝受，歡喜慶幸，得未曾有矣。法師之本，吾人寧可測度。且約迹論。永嘉周孟由嘗云：法雨老人秉善導專修之旨，闡永明料簡之微。中正似蓮池，善巧如雲谷。憲章靈峰（明蕩益大師），步武資福（清徹悟禪師），弘揚淨土，密護諸宗。明昌佛法，潛挽世風。折攝皆具慈悲，語默無非教化。二百年來，一人而已。誠不刊之定論也。孟由又囑朽人，當來探詢法師生平事迹，撰述傳文，以示後世。亦已承諾。他年參禮普陀時，必期成就此願也。率以裁覆。未能宣悉。

二月四日 曇昉疏答

閱《淨土十要》，宜先閱《念佛直指》《淨土法語》《淨土或問》《淨土十疑論》。後閱《西方合論》，又閱《十無生論》，宜參觀《親聞記》。最後閱《彌陀要解》，參觀《便蒙鈔》。

此信《全集》註：「一九二四年舊二月四日，溫州慶福寺」；《書信集》註：「此信一九二三年二月四日寫于溫州慶福寺」。弘一大師於一九二二年致書印光大師陳情，印光謙詞不收；一九二三年佛誕日又臂香陳情，印光仍遜謝。一直到了一九二三年年末，弘一第三次陳情，印光大師才破例收為弟子。故《書信集》一九二三年寫此信必不可能。就寫信時間論，此應以《全集》為準。但寫信地點不是溫州，而是衢州。理由是弘一大師致李聖章信中已就該年回溫州的時間說得十分明確，即農曆四月廿五日。

致蔡丐因^[註5]

考證

(一)原文

書悉。讀《淨土十要》竟，專研《華嚴疏鈔》甚善。彭二林《華嚴念佛三昧論》，應先熟讀。論僅十數紙，詮義甚精。（金陵版一冊價六分）並齋影印《八大人覺經》一折，希受收。此未具宣。

丐因居士丈室

曇昉疏 冬至朝

此信《全集》註：「一九二三年冬至，溫州慶福寺」；《書信集》註：「此信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寫于溫州慶福寺」（此為西曆）。首先，此信沒有可能於一九二三年冬至寫於溫州慶福寺。因為一九二三年農曆九月弘一大師赴衢州，十月時，弘一大師還在衢州寫了〈紹興開元寺募建殿堂疏〉[註 6]接著便去杭州，並於臘月在杭州寫了〈大中祥符朗月照禪師塔銘〉[註 7]。故一九二三年冬至，即農曆十月初一，西曆十一月八日這天弘一大師不可能在溫州。而一九二四年冬至時弘一大師在溫州，故此信應以《書信集》為準（一九二四年農曆十一月廿六日，西曆十二月二十二日為冬至日）。

(二)原文

書悉。《華嚴疏鈔》，唯有仁者能讀誦，故以奉贈。來書謙抑太甚，未可也。《疏鈔》第十〈回向章〉及〈十地品〉初地前半共一冊，乞寄下。《疏鈔》中近須檢閱者凡五冊：一、〈淨土品〉（一冊），二、〈十行品〉（二冊），三、〈十回向品初回向章〉（一冊），四、〈十回向章〉（一冊），此五冊遲數月後再郵奉尊齋。以外諸冊，不久悉可寄上。《懸談》在杭州，《疏鈔》存上海，不久可以寄來。明後二年，謝客養靜，未能通問。〈回向初章〉印就時，乞惠寄朽人五冊，仍交丁居士家。並乞寄天津東南城角清修院清池大和尚三冊，至為感謝。（〈回向〉初章中聽字寫從壬，大誤。後匆匆不及改寫。切字從十者，依唐人《一切經音義》之說，以十表無盡也。）

丐因居士

十二月六日 月臂

此信《全集》註：「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溫州慶福寺」；《書信集》註：「此信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六日寫于杭州招賢寺」。此信必不可能寫於杭州。因為信中有言：「《懸談》在杭州，《疏鈔》存上海，不久可以寄來。」這說明弘一大師此時身邊無《懸談》《疏鈔》二書。故此信當以《全集》為準。

(三)原文

昔奉惠書，忻悉一一。今乞孫居士賚拙書石印本數種，希受。爾將移居大羅山。明歲若往嘉、杭，當與仁者晤談。不具一一。

丐因居士丈室

閏月二十一日 演音疏

此信《全集》註：「一九二八年閏二月二十一日，溫州慶福寺」；《書信集》註：「此信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一日寫于杭州靈隱」。《書信集》為西曆，二註時間上無差異。寫信地點應是溫州。理由一：一九二八年農曆五月十日馬一浮寫信給弘一大師，信中還有「有人言：師近入大羅山，……何時復返杭州？……」之句，說明直到馬一浮寫信時，弘一大師還未到杭州，沒有可能在閏月二十一日在杭州靈隱寺寫此信；理由二：弘一大師信中有「明歲若往嘉、杭，當與仁者晤談」之句，說明大師當時不在杭州。故《全集》所註準確。

(四)原文

丐因居士：

近有韓老居士屬書石佛寺聯，擬請仁者代筆（一下款寫亡言，一下款寫論月）。茲將原信並紙奉上。寫就乞即交韓老居士為感。五磊寺主等發起南山律學院。余已允任課三年。（每年七個月，舊曆二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余時他往）明春始業。經費等皆已就緒。自今以後預備功課，甚為忙碌。半月之後（新曆二十五左右動身），即往溫州過冬。住址未定，俟後奉聞。李居士處，亦乞代告此意。謹達，不宣。

音啟 十月十二日

此信《全集》註：「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二日，慈溪五磊寺」；《書信集》註：「此信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一日寫于慈溪金仙寺」。後者為西曆。此信不可能寫於一九三一年農曆十月十二日。因為弘一大師赴五磊寺任課，因故與五磊寺主不歡而散。後五磊寺主又因故請弘一大師復還五磊寺，弘一大師遂與之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定下契約。[註 8]弘一大師在此信中說得很清楚：「明春始業」。如果此信寫於一九三一年，那麼「明春始業」當是一九三二年春始業，後來的變故亦應是此後的事，而簽定契約必不會是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了。故此信應寫於一九三〇年。至於寫信地點，應該是慈溪金仙寺。因為此時弘一大師正在該寺

拜訪亦幻法師，並於十月十五日在寺中聽靜權法師講《地藏經》及《彌陀要解》。《書信集》所註應當準確。

(五)原文

丐因居士智鑒：

惠書誦悉。至用感慰。朽人近年來，兩遊閩南各地，並吾浙甬、紹、溫諸邑，法緣甚盛，堪慰慈念。惟以居處無定，故久未致書問訊耳。去歲夏間，曾立遺囑，願于當來命終之後，所有書籍，悉以奉贈于仁者。（若他人有欲得一二種以為紀念者，再向仁者處領取）是遺囑當來由夏居士等受收耳。數日後，即返法界寺。秋涼仍往閩南。以後惠書，希寄紹興轉百官（若交民局寄者，乞將「百官」二字改為「驛亭站」；若交郵局寄者，宜用「百官」二字）橫塘廟鎮壽春堂藥店轉交法界寺弘一收。附郵奉書一束，內有五言聯及佛力小額，奉贈仁者，此外乞隨意轉施。謹覆，不宣。

舊正月十一日 演音疏

前存仁者處《賢首國師墨迹》一冊，近欲請回供養，乞附郵寄下為感。又《圓覺大疏》一部，前在閩時，以數月之力圈點，並節錄原文，乞仁者檢出，覓暇閱之，當法喜充滿也。附白。

此信《全集》註：「一九三二年正月十一日，鎮海伏龍寺」；《書信集》註：「此信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寫于溫州慶福寺」。後者為西曆。二者時間、地點均異。考證此信的時間，關鍵是「朽人近年來，兩遊閩南各地」一句。弘一大師第一次赴閩南是一九二八年冬（弘一大師在《南閩十年之夢影》中說：「我第一回到南閩，在民國十七年的十一。」）；第二次赴閩南是一九二九年秋冬季節，而第三次赴閩南則是在一九三二年秋冬時。所以，此信必寫於第二次赴閩南後和第三次赴閩南前的事（因信中又有「秋涼仍往閩南」句），亦即一九三二年。既然確定為一九三二年寫此信，而該年正月弘一大師在致李晉章信中說：「久未通信為念。前月託開明書店寄上之書，已收到否？惠函寄『寧波轉鎮海西門外伏龍寺弘一收』，舊正月三日，音啓。」故寫信的地點應是鎮海伏龍寺。此信註釋《全集》當正確。

(六)原文

丐因居士慧覽：

前覆書，計已先達。頃誦二十一日尊函，厚意誠摯，感謝無已。往禾之緣未熟，宜俟當來。重勞慈念，深用歉然耳。爾來目力大衰。近書《華嚴集聯》，體兼行楷，

未能工整。昔為仁者所書《華嚴初回向章》，應是此生最精工之作，其後無能為矣。小遲有物一籃，奉諸仁者。擬乞楊居士便中賫往（遲遲無妨）。希仁者先為陳述其意。謹覆，不具。為亡蜂念佛，最善。今之僧眾禮懺者，未能如法，若念佛，則德寶益矣。

音疏答 舊四月八日

此信《全集》註「一九三一年舊四月八日，上虞法界寺」；《書信集》註：「此信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寫于慈溪金仙寺」。後者為西曆。此當以《全集》為準。因為弘一大師在農曆四月六日時給蔡丐因寫信時還說住在法界寺，此信為兩天後所寫，亦應是在法界寺。如果離開，他會交代蔡丐因日後寫信寄信的地址。如他在離開法界寺後寫信給蔡丐因：「以後惠書乞直寄：慈溪鳴鶴場五磊寺弘一收。」

(七)原文

丐因居士慧鑒：

惠書並《靈峰年譜》，悉收到。尊翁墓碣願為書寫，希示其文句并尺寸。以後惠書，乞直寄慈溪鳴鶴場五磊寺弘一收。五磊住持者，承觀宗寺諦公法派，道風甚隆。同居者九人，而過午不食者有四人，悉修淨業。並達，不宣。

音疏答

此信《全集》註：「一九三一年七月，慈溪五磊寺」；《書信集》註：「此信一九三一年六月寫于慈溪金仙寺」。後者為西曆。考證此信，值得注意的是信中弘一大師對五磊寺甚有好感，所謂「道風甚隆」即是。故此信應寫於弘一大師答應赴五磊寺弘律之初。後弘一大師與該寺寺主意見不合，即飄然而去。根據前考，此信應寫於一九三〇年。從信中內容亦可知此信應該是在五磊寺。至於寫信的具體月份，由於大師未具體標明，一時難考。

(八)原文：

丐因居士慧鑒：

惠書具悉。寄存之書，共十三包。其中大部之書，有晉、唐譯《華嚴經賢首探玄記》（此書極精要）、大本《起信論疏解彙集》等。（有木夾板二副，晉譯《華嚴》

用)是等諸書，朽人他日倘有用時，當斟酌取返數種。若命終者，即以此書盡贈與仁者，以志遺念。此外奉贈結緣之書及另紙等五包。(每包上有紙箋寫贈送二字)乞隨意自受，並以轉施他人，共裝入兩大網籃。(約重七八斤)擬託春暉中學楊君(數年前在紹興同遊若耶溪者)暫為收貯，將來覓便，費奉仁者，未審可否？乞裁酌之。若可行者，希即致函楊君來此領取。朽人十日後即往閩中，衰老日甚，相見無期。惟望仁者自今以後，漸脫塵勞，專心向道。解行雙融，深入玄門。別奉上尊書簡札數紙，以贈銘紹諸子。(附包入另紙中)此未宣悉。

演音疏 九月七日

此信《全集》註：「一九二九年舊九月七日，溫州慶福寺」；《書信集》註：「此信一九三二年九月七日寫于慈溪金仙寺」。《全集》所註有誤。考證此信，當參考蔡冠洛〈廓爾亡言的弘一大師〉一文。此文載開明書店一九四三年版《弘一大師永懷錄》，文中在引述此信前有這樣一段話：「……在他離開白馬湖晚晴山房的一年，託了姓楊的朋友，連明朝鐵筆軒所製的鉢和經論手寫本等，一概寄存在可園裡，現在還保存著。」弘一大師最後離開白馬湖是一九三二年。大師在這一年的農曆九月七日寫了此信。果然，正如大師信中所言，他在不久即去閩南了(參見弘一大師〈南閩十年之夢影〉一文)。所以，此信寫於一九三二年農曆九月七日。又據弘一大師〈地藏菩薩聖德大觀序〉：「後二十一年歲次壬申九月，余居峙山……」(峙山即金仙寺後山名)，寫信的地點是慈溪金仙寺。

致陳伯衡[註9]

存疑

原文

伯衡居士丈室：

曩承過談，歡忭靡已。蓮華寺主淵法師奉謁左右，乞仁書聯。「莊嚴梵室」句為朽人舊撰者，未審可用不？別紙委寫，以奉慧覽。略致誠款，無復翫。

正月廿日 曇昉疏

此信《全集》註：「一九二四年正月廿日，衢州蓮花寺」；《書信集》註：「此信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寫于杭州玉泉寺」，後者為西曆。根據弘一大師行蹤，一九二一年正月和一九二四年正月均在衢州。故以上兩種時間都有可能，但寫信地點必不在杭州玉泉寺。此存疑。

致黃萍蓀^[註10]

考證

原文

萍蓀居士文席：

惠書誦悉。老病頹唐，未能執筆撰文。惟回憶昔年瑣事，為高居士言之。請彼筆記，呈奉左右，聊以塞責耳。謹覆，不宣。

演音疏

此信《全集》註：「一九三七年春，廈門南普陀寺」；《書信集》註：「此信一九三六年冬寫于廈門鼓浪嶼日光岩」。《書信集》所註有誤。關於此信的寫信地點，高勝進在〈弘一法師的生平〉（見《弘一大師永懷錄》）中說得很清楚，這是在廈門南普陀寺。至於寫信的時間，筆者曾於十數年前親自問過黃萍蓀先生。黃萍蓀先生說，他向弘一大師約稿是在一九三七年早春。後弘一大師有回信（即此信），並寄高勝進代筆的一文，此文即研究弘一大師生平的重要文獻〈我在西湖出家之經過〉。黃萍蓀先生還將弘一大師的回信影印寄下。黃萍蓀先生所言正與高勝進〈弘一法師的生平〉中所言一致。高勝進文中說：「去年春間，因為《越風》雜誌的編輯黃萍蓀先生要出杭州的專號，寫信來請弘一大師將他在杭州出家的因緣寫出來……于是大師命我于星期日的時候，到他的樓上去由他親口述當時在杭州出家的經過，由我筆記，再經過一番整理，以應《越風》之請。」故此信《全集》所註正確。

【註釋】

[註 1] 劉質平（一八九四—一九七八），原名劉毅，字季武，浙江海寧人，李叔同在浙江兩級師範學校時學生，曾留學日本，為中國著名音樂教育家。

[註 2] 劉質平，〈弘一上人史略〉，載《南洋佛教》一九七九年第一二七期。

[註 3] 丁福保（一八七四—一九五二），字仲祐，江蘇無錫人，數學家兼醫學家，中年後學佛。

[註 4] 王心湛（一八八二—一九五〇），浙江紹興人，曾參與反清革命，晚年學佛。

[註 5] 蔡丐因（一八九〇—一九五五），原名冠洛，浙江諸暨人，曾任中學教師、上海世界書局總編輯。

[註 6] 弘一大師〈紹興開元寺募建殿堂疏〉落款是：「于時歲在昭陽報沙月釋曇昉書于西安蓮華寺」。太歲在癸曰「昭陽」，此為癸亥，即一九二三年；「報沙月」為印度古曆十月之稱；西安即衢州之古稱。

[註 7] 弘一大師〈大中祥符朗月照禪師塔銘〉落款是：「大慈沙門曇昉撰並書。」銘文中有：「乃吉祥臥，泊然遷化。時十二年歲在癸亥七月十八日也。……是歲十一月十二日，嚴霜之晨，葬于鹿鳴山登高亭下。余以宿緣，承侍窆禮。……深心追往，寄懷毫素。乃為銘曰：……」

[註 8] 參見岫廬，〈南山律學院曇花一現記〉，一九三二年四月十日《現代佛教》第五卷第四期。

[註 9] 陳伯衡，名錫鈞，江蘇淮陰人，弘一大師之友。

[註 10] 黃萍蓀，生於一九〇八年，浙江杭州人，曾任《中央社》、《中央日報》駐杭州特派記者，曾編輯《越風》等刊物。